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158號

原　　告　徐研方
被　　告　莊家茹（即莊維賢之繼承人）
　　王紅霞
被　　告　泰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莊家茹於繼承被繼承人莊維賢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紅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萬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泰蘸有限公司、王紅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，由被告莊家茹於繼承被繼承人莊維賢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紅霞連帶負擔；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岀佰捌拾元，由被告王紅霞與被告泰蘸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莊家茹、王紅霞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王紅霞、泰蘸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紅霞、泰蘸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訴外人莊維賢、被告泰蘸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王紅霞為背書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，原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11月12日、106 年9 月5 日、107 年5 月 9 日、106 年12月19日，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退票，而莊維賢於105 年8 月30日死亡，被告莊家茹為其繼承人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 被告莊家茹於繼承被繼承人莊維賢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王紅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萬元，及其中80萬元，自107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45萬元，自106 年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 被告泰蘸有限公司、王紅霞應連帶給付原告120 萬元，及其中60萬元，自107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60萬元，自106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王紅霞、泰蘸有限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被告莊家茹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，均不爭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；第2 章第2 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，於支票準用之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44 條、民法第11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6頁），並有本院108 年1 月17日北院忠家108 科繼字第77號函、莊維賢除戶戶籍謄本、王紅霞及莊家茹之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

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）。被告莊家茹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而被告王紅霞、泰蘸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背書人	支票號碼	發　票　日	面額(新臺幣元)	付　款　行
1	莊維賢 王紅霞	TPA0000000	106年12月6日	800,000元	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
2	同上	TPA0000000	106年9月5日	450,000元	同上
3	泰蘸有限公司 王紅霞	ND0000000	107年3月7日	600,000元	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
4	同上	MD0000000	106年9月20日	600,000元	同上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255元	

合　　計　　25,255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